

# 煤炭工业 安全生产几項重要規定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

貫徹安全生產，是黨在工商業中的一项重要方針。煤礦，特別是小型煤礦的安全生產，是当前我省煤炭工業生產中的重要關鍵。為了貫徹黨的安全生產方針，預防事故發生、保證安全生產，我們根據中央精神結合我省實際情況，制訂了“河南省小型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為了便於小型煤礦廣大職工進行學習並在生產中認真貫徹執行，我們特又匯編出版了這本小冊子。

本書以“河南省小型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為主，又收入了前些時制訂頒發的“關於預防重大災害的幾項補充規定”，另外，中央煤炭工業部頒發的“煤礦安全生產的幾項暫行規定”，雖然是針對大型煤礦說的，但對小型煤礦有參攷的必要，所以也收編在內，供大家學習時參考。

編者 一九五九年七月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頒发煤矿安全<br>生产的几項暫行規定.....    | ( 1 ) |
|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預防重大災害的几<br>項补充規定.....        | (25)  |
| 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为切实貫徹执行小型煤<br>矿安全生产管理辦法的通知..... | (30)  |
| 河南省小型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辦法.....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頒发煤矿安全生产的 几項暫行規定

(59)煤技劳字第122号

各省(市、区)煤矿管理局(厅)，各矿务局，部直属各設計院及省煤矿設計院(室)，各科学研究院，省属各基本建設局(公司)：

根据一九五八年安全生产情况和当前生产与建設安全要求，在保安規程未正式修改頒发以前，茲就瓦斯、水、火及頂板管理等几个重点問題，頒发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几項暫行規定，希各局矿貫徹执行，对小土羣矿井本規定只作参考。

煤炭工业部

1959年4月9日

一、各級領導幹部在布置生產的同時，必須部署安全措施，在一定時期內，要檢查、分析及總結事故情況。

二、每個礦井生產都要建立羣眾性的安全檢查組織，分析事故、交流經驗、進行安全生產活動，以保證安全生產。

三、所有參加井下工作的人員，在下井工作以前和在工作中，都必須受到有關安全方面的思想教育、規程制度的教育和技術教育。

四、礦井井口要有檢查制度，對所有下井人員都要進行檢查。禁止攜帶各種火種。

五、采掘班、組長以及使用機械的工人，都要有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時交班人要向接班人報告本班工作情況和工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

六、一切人員下井必須戴安全礦帽，攜帶電氣安全燈。電氣安全燈必須加鎖或鉛封。使

用电气安全灯时，禁止拆开或敲打。

在有瓦斯或有煤尘危险的矿井里，瓦斯检查员，通风员和放炮员下井，必须携带瓦斯检定灯或瓦斯检定器。

瓦斯检定灯熄灭时，禁止在井下任何地点用任何方法重新点燃，但灯内附有打火装置时，准许在进风口的新鲜风流中，用打火装置重新点燃。

七、新建或改建矿井的设计，要符合保安规程有关条文的要求。变更规程的要求，应征得所在地管理局总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八、每一生产和建设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作业规程，规定支架和顶板管理方法、打眼放炮规格以及保护人身的安全措施。地质情况改变时，作业规程必须重新编制。

九、在掘进水平巷道和开拓立井时，永久性支架到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要在作业规

程中規定。

永久性支架和掘進工作面之間，要設置臨時支架。

井筒破土後，在表土中掘進時，臨時支架必須跟上，距離工作面最遠不得超過1公尺。

在不穩定的松軟岩層中掘進巷道時，應推行一次成巷。永久支架距掘進工作面，最遠不得超過10公尺。

在表土區掘進時，如果發現涌水量逐漸增大，要立即採取措施。

在堅硬和穩定的岩層，依照作業規程的斷面開拓巷道時，除巷道接口處外，可以不設支架。

十、掘進井筒時，工作面的上面，應設置保護盤。保護盤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行作業時吊盤可兼做穩繩盤。平行作業時，吊盤下方必須加設保險盤。利用單

层吊盘砌井时，吊盘上方是否設置护盖，可由总工程师（或主任工程师）决定。

（二）吊盘的支撑要稳固。吊盘与旋模或井旋之間的空隙以及盘上吊桶孔的大小，都要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吊盘移动时，单行作业掘进工作面上的人员要撤到地面。

十一、吊桶提升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井盖上吊桶孔要設严密結合的門，井盖或吊桶孔上的門，只准在放炮排炮烟时在吊桶上下时打开，吊桶通过后必須立即关闭。

（二）井盖門或吊桶孔上的門沒有关闭以前，禁止装卸吊桶。

（三）吊桶內所装矸石、煤碴等要低于桶口，所装长条工具或物料突出桶外的，要綁在吊桶的提梁或铁鏈上。

用吊桶升降人員时，吊桶要沿鋼絲罐道或

在圍有木板的間隔內升降。在开拓初期或开拓工作进行中尚未裝置上述設備時，吊桶升降距離要由主管工程師決定。主管工程師應結合具體情況，規定吊桶升降人員的制度。

十二、使用中的井巷，在全部生產期間，必須經常維護和修理，保持規定的規格。

十三、禁止任何人員在任何情況下，進入溜煤眼內打落卡在溜煤眼內的煤矸。

在有瓦斯或有煤塵危險的矿井里，禁止用放炮方法崩落卡在溜煤眼內的煤矸。

十四、傾斜在30度以上的暗井、小眼、人行道、上山、下山和通風平巷或順槽交叉的地点，必須設置柵欄或蓋板，這些井巷報廢時，必須用矸石填實，或在其上口設置堅固的蓋板。

十五、每個工作人員必須隨時注意工作的地点的頂板情況，嚴格執行敲幫問頂制度。驗

得頂板情况可疑时，班、組长要立即派人处理，沒有处理妥善以前，危險区內的其他工作必須停止，除負責檢查和修理的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在其間通行或逗留。

井下危險巷道必須封閉，临时停工地点必須設置柵栏，并且要揭示警标。

十六、每一矿井每年必須进行瓦斯鉴定。矿井或个别煤层的瓦斯含量必須根据在全年瓦斯变化較大的一个月进行三次檢查，每次檢查，包括昼夜三班，每班檢查一回，以其中最高的一次沼氣含量作該矿井或煤层的瓦斯含量。

矿井的瓦斯等級必須根据含沼氣量最大的煤层来决定。

檢查瓦斯和測风，要在每个煤层的分区回风中、井田一翼的回风中和矿井总回风中进行。

十七、掘进和回采工作面的温度，一般不得超过摄氏25度。

井下有人工作或可能有人工作的井巷，空气成分（按体积计算）中，二氧化碳不得高于0.5%，在总回风道的空气成分中，二氧化碳必须在1%以下。

恢复井巷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不得超过1%。

井下巷道内的空气中所含沼气量，不得超过下表规定的限度。

| 风 流                 | 不許可的沼氣量（按体積計算%） |
|---------------------|-----------------|
| 分区回風風流              | 1.0以上           |
| 总回風風流或一翼的回風風流       | 0.75以上          |
| 从其他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进来的風流   | 0.5以上           |
| 回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里局部聚集的沼氣 | 2.0             |
| 放炮前的風流              | 1.0             |

變更上述限制，必須經礦務局總工程師的書面批准。

十八、礦井一般不應採用自然通風，如必須採用自然通風時，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局總工程師的書面批准。

在有瓦斯或煤塵危險的礦井里，主要扇風機或分區扇風機停止運轉時，因扇風機停風受到影響的工作面必須立即停止工作，工作人員立即撤到新鮮風流中，並且要切斷電源，停風時間超過30分鐘時，工作人員必須向進風井底撤退。

扇風機停止運轉10分鐘後；瓦斯檢查員必須詳細檢查受停風影響的工作面，通風恢復到正常狀態後，才可以恢復工作面的工作。

扇風機發生故障停止運轉或通風系統遭受破壞以後，即使恢復通風之後，所有安裝電動機器的地方和電動機器附近20公尺的巷道內，

都要檢查瓦斯，在沒有証實安全以前，不得開動機器。扇風機停風超過一個工作班，在恢復通風時，也要同樣處理。

十九、主要扇風機必須裝有反風設備，並且要依照下列規定：

（一）反風設備要能在10分鐘內改變巷道的風流方向。

（二）當風流改變方向後，主要扇風機供給的風量不得少於正常風量的60%，如反風後，風中沼氣含量不超過1%時，經管理局批准可採用低於正常風量60%的反風設備。

沒有裝設反風設備的礦井，其裝設期限由管理局決定。

二十、井下使用局部扇風機通風時，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局部扇風機要安裝在新鮮風流中，不得隨便開關，並避免發生循環風。

在有瓦斯的礦井里，局部扇風機停止運轉

启动前，必須在局部扇风机附近20公尺以內檢查瓦斯，在沒有証实安全以前，不得开动机器。

二十一、开采煤和瓦斯突出危險煤层的煤层羣时，除采煤方法要有專門設計外，必須首先开采保护煤层。保护煤层的回采工作面必須超前于危險煤层的掘进工作面，这一超前距离不得小于两个煤层之間垂直距离的二倍。

开采煤和瓦斯突出危險的煤层时，如果保护煤层已經先行开采，則危險煤层內已被保护地区的开采，可以不采取煤和瓦斯突出的补充措施，危險煤层內沒有保护煤层的开采，則必須采取防止煤和瓦斯突出的补充措施。

二十二、用石門开拓煤和瓦斯突出的煤层，当掘进工作面接近煤和瓦斯突出危險煤层或受威胁的煤层时，必須采取下列措施：

（一）为了确定煤层位置和煤层有无变

化，工作面距煤层10公尺以外，就要打前探鉆眼两个，眼深不得小于6公尺，并且要经常保持超前工作面5公尺。最后一次鉆眼的深度，除要穿过至少5公尺的岩层外，并且要穿过煤层全厚（特厚煤层的鉆眼深度，要由矿务局总工程师决定）。

（二）煤层厚度发生变化时，必须要用打鉆的方法，探明煤层变化的詳細情况，如果煤层有分层时，必須在所有分层穿透之后，才准进行掘进工作。

（三）工作面距离煤层5尺以外，就要測定煤层的瓦斯压力，煤层内瓦斯压力的变化情况要記入日記中。以便根据瓦斯压力情况确定石門揭开煤层的方法。

二十三、用石門开拓煤和瓦斯突出危險煤层或受威胁煤层时，必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法：

(一) 煤层瓦斯压力小于10个大气压时，可用震动性放炮的方法揭开煤层。

(二) 煤层瓦斯压力大于10个大气压时，可打排放钻孔，使瓦斯压力降到10个大气压以下，然后用震动性放炮方法揭开煤层。

(三) 煤层瓦斯压力大于10个大气压，而又没有时间排放瓦斯，降低压力，则要采取金属骨架和震动性放炮的方法揭开煤层。

(附注) 上述震动性放炮，要符合下列要求：

(一) 掘进工作面前方必须留有一段岩柱，与煤层同时爆破，岩柱的厚度由矿井总工程师根据具体条件决定，但不得小于1公尺(垂直距离)。

(二) 所有炮眼必须一次起爆，并且要求一次炸出巷道全部断面。

(三) 震动性放炮揭开煤层以后，煤门的

掘进工作，只准用手鑄进行。

二十四、在煤和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中，沿煤层掘进巷道时，要先打大直径排泄钻眼。

在有煤倾出危险的煤层中，掘进巷道时，应采用前探支架，并须加强工作面的支架。

在掌握地质情况和突出规律时，经矿务局总工程师批准，可因地制宜，采用其他措施。

二十五、在有煤尘危险的矿井里，矿井总工程师必须按季编制撒布岩粉或喷水防尘的计划以及喷撒地区图，报请矿务局总工程师批准。

二十六、井下空气成分必须依照规定定期检验，并将结果记入通风记录簿内。

在瓦斯矿井中，所有巷道采掘工作面或可能放出沼气或可能聚集沼气的巷道及峒室内的沼气含量，必须由瓦斯检查员或通风员进行检查。一级、二级瓦斯矿井，每班至少要检查一